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349	22,760
銷售成本		(12,830)	(20,784)
毛利		1,519	1,976
其他收益		109	59
銷售開支		(528)	(453)
行政開支		(27,291)	(4,801)
經營虧損	4	(26,191)	(3,219)
融資成本	5	—	(58)
除稅前虧損		(26,191)	(3,277)
稅項	6	—	—
本期間虧損		<u>(26,191)</u>	<u>(3,27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191)	(3,277)
少數股東權益		—	—
		<u>(26,191)</u>	<u>(3,277)</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		<u>(5.8仙)</u>	<u>(1.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0	4,594
租賃土地		612	720
收購投資之預付款項	9	244,6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250,214</u>	<u>5,3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8	3,6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2,520	5,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4	1,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2	6,757
		<u>7,534</u>	<u>17,861</u>
<b>資產總值</b>		<u>257,748</u>	<u>23,175</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912	3,840
儲備		80,387	(3,895)
		<u>87,299</u>	<u>(5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7	167
應付董事款項	12	140,000	—
		<u>140,167</u>	<u>1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862	3,066
應付稅項		19,997	19,997
應付董事款項	12	4,423	—
		<u>30,282</u>	<u>23,06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57,748</u>	<u>23,17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2,748)</u>	<u>(5,2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7,466</u>	<u>11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與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財務專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相影響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 (i) 主要分類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14,349	22,760	—	—	14,349	22,760
分類業績	—	—	(26,191)	(3,219)	—	—	(26,191)	(3,219)
融資成本							—	(58)
除稅前虧損							(26,191)	(3,277)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26,191)	(3,277)

#### (ii) 次要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529	4,012	(9,227)	(1,134)
澳門	11,820	18,748	(16,964)	(2,085)
	14,349	22,760	(26,191)	(3,219)

地區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資本資產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分析。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12,830	20,78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4	678
租賃土地之攤銷	108	2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760	66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4,256	2,78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福利	7,400	—
	<u>11,656</u>	<u>2,789</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	58
	<u>—</u>	<u>58</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6,1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2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4,557,807股(二零零六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之股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收購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統稱「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BCP」）已發行股本合共29.9%之權利，價格總額為14,950,029英鎊（約為237,225,000港元）。本公司已預付代價約237,225,000港元及律師費、印花稅及貨幣換算合共約為7,377,000港元，有關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列為收購投資之預付款項。收購BCP已發行股本29.9%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六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497	4,291
31天至60天	571	1,636
61天至一年	452	1,295
	<u>2,520</u>	<u>7,222</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1,609)
	<u>2,520</u>	<u>5,613</u>

##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384,000,000	3,840	320,000,000	3,20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a))	192,000,000	1,920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u>115,200,000</u>	<u>1,152</u>	<u>64,000,000</u>	<u>640</u>
期終／年終	<u>691,200,000</u>	<u>6,912</u>	<u>384,000,000</u>	<u>3,84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7,040,000港元(計及開支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導致股份溢價賬額外進賬35,12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約65,595,000港元(計及開支後)，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導致股份溢價賬額外進賬64,443,000港元。

##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尚未償還之款項140,000,000港元除外。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天內	328	727
91天至180天	—	190
	<u>328</u>	<u>917</u>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5,534	2,149
	<u>5,862</u>	<u>3,06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14,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23,000,000港元下跌39%。本集團亦錄得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3,000,000港元上升767%。由於服飾貿易之客戶新增率低於預期，加上租金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高企，以致回顧期產生虧損，且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股份支付之開支確認入賬。於中期回顧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0,200,000港元，並計入行政開支內，而相關進賬額則撥入購股權儲備。管理層相信授出購股權，可有效配合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並透過內部增長，提升股東價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 服飾採購

隨著港澳兩地經濟環境日趨蓬勃，港澳市場之顧客消費力亦於回顧期內顯著上升。市場環境轉旺吸引當地競爭者投入服飾採購市場，導致服飾產品之價格與質素競爭轉劇，因而令本集團服飾採購業務受壓。本集團決定收縮服飾採購業務以避免進一步虧損。

#### 服飾貿易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分類營業額約為14,0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2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2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客戶新增率低於預期，加上租金成本高企，以致回顧期產生虧損。

####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期內，銷售支援服務業務期內仍然並不活躍，因此並無來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於出口美國紡織品之配額制度被取消後，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缺乏客戶需求。本集團現正考慮透過為客戶提供針對產品出口之其他額外增值服務，重整銷售支援服務業務。

## 主要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David Sullivan先生、David Gold先生、Ralph Gold先生、Karren Brady女士及Roger Bannister先生（統稱「賣方」）訂立約束性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向其或其代名人購買於Birmingham City Plc.（「BCP」）已發行股本合共29.9%之權利，價格總額為14,950,029英鎊（約為237,225,000港元）。本公司已預付代價約237,225,000港元及律師費、印花稅及貨幣換算合共約為7,377,000港元，有關款項於非流動資產下列為收購投資之預付款項。收購BCP已發行股本29.9%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茂投資有限公司與鍾達歡就建議收購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51%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 展望

儘管本集團之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業務面對當地競爭對手之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整頓成本結構、為未來涉足高利潤服飾產品貿易業務而制定新業務計劃開拓收益，克服挑戰。Birmingham City Plc.球會業務競爭激烈，要求極高。董事會相信收購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務求透過內部增長提高股東價值。此外，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日後將可為Birmingham Football Club供應及採購服飾、配飾及相關產品而獲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正收購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廣州音樂工廠」）之51%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酒吧以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廣州音樂工廠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尋求額外收入來源之良機。待上述收購之買賣協議完成後，預期將於中國經營咖啡廳及餐廳連鎖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約為7,5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861,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為30,2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06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5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0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45,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673,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42,6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為5,950,000港元）。因此，以本集團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業務所需及將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若干董事墊支之資金支付其債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獲取任何銀行透支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87,29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累計虧損則為5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25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7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週轉日為74天（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天）。董事會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處於可接受水平。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Siu Ban」）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以及Siu Ban之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原因為Siu Ban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 **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

除下述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詳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一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b)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 (c)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主席由於私人理由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所提出的問題。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